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上字第1520號

抗 告 人 台北意露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紫媛

送達地址：臺北市○○區○○路000號  
0 樓之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本院109年度上字第1520號裁定，提起抗告。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未據抗告人繳納，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即駁回其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7 日  
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嘉烈  
法 官 邱 琦  
法 官 張文毓

不得抗告。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7 日  
書記官 劉文珠